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讷河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

讷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12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并有4个派出法庭，分别是：通南法庭、老莱法庭、拉哈法庭、龙河法庭。与上年相比无增减。长发法庭、城郊法庭正在建设中。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讷河市人民法院实有人数160人，其中：行政人员116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44 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4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4人。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06.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1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5,190.6	总计	62	5,1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90.6	5,073.0	0.0	0.0	0.0	0.0	1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6.1	4,588.5	0.0	0.0	0.0	0.0	117.6
20405	法院	4,706.1	4,588.5	0.0	0.0	0.0	0.0	11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5.6	1,768.0	0.0	0.0	0.0	0.0	11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9	1,683.9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36.6	1,136.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	310.4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	310.4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	95.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	95.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	95.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90.6	1,754.5	3,436.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6.1	1,270.0	3,436.1	0.0	0.0	0.0
20405	法院	4,706.1	1,270.0	3,436.1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5.6	1,270.0	615.6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9	0.0	1,683.9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36.6	0.0	1,136.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	310.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	310.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	95.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	95.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	95.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88.5	4,588.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4	310.4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7	78.7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5	95.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73.0	5,073.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5,073.0	总计	64	5,073.0	5,073.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73.0	1,636.9	3,4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8.5	1,152.3	3,436.1	
20405	法院	4,588.5	1,152.3	3,43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8.0	1,152.3	61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9	0.0	1,683.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36.6	0.0	1,1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	310.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	310.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	78.7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	95.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	95.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	95.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34.1	30201	办公费	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76.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	30208	取暖费	9.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	30211	差旅费	7.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1	医疗费	0.0	30211	维修（护）费	1.5	3101	安置补助	0.0

4			3			0		
30 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 21 4	租赁费	0. 0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7	30 21 5	会议费	0. 0	31 01 2	拆迁补偿	0. 0
30 30 1	离休费	0.0	30 21 6	培训费	1. 1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30 30 2	退休费	310 .4	30 21 7	公务接待费	0. 0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30 30 3	退职（役）费	0.0	30 21 8	专用材料费	0. 0	31 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
30 30 4	抚恤金	18. 7	30 22 4	被装购置费	0. 0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 0
30 30 5	生活补助	0.2	30 22 5	专用燃料费	0. 0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30 30 6	救济费	0.0	30 22 6	劳务费	4. 1	39 9	其他支出	0. 0
30 30 7	医疗费补助	0.3	30 22 7	委托业务费	0. 0	39 90 6	赠与	0. 0
30 30 8	助学金	0.0	30 22 8	工会经费	16 .8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
30 30 9	奖励金	0.0	30 22 9	福利费	33 .7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 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8	39 99 9	其他支出	0. 0
30 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 23 9	其他交通费用	83 .9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 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 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人员经费合计		1,4 27. 6	公用经费合计					20 9.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4	0.0	89.4	0.0	89.4	0.0	68.6	0.0	68.6	0.0	68.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19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9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19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593.46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581.06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

比上年有所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由于结转和结余在本年度无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190.6	1593.46	+44.3%	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	5073.0	1475.86	+41.03%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 事业收入	0	0	0	
4. 经营收入	0	0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 其他收入	117.6	117.6	117.6%	职业年金清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190.6	1581.1	+43.8%	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由于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我院今年有新建审判综合楼，有“两庭”建设经费支出
1. 基本支出	1754.5	12.5	+0.7%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2. 项目支出	3436.13	1568.59	+84%	审判业务工作需要，相应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设备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我院今年有新建审判综合楼，有“两庭”建设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 经营支出	0	0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	0	0	
6. 其他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073.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5073.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475.9万元，增长41.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3.5万元，增长40.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 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06.0万元，增长9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6.0万元，增长9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73.0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5073.0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475.9万元，增长41.0%，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我院新建审判综合楼，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3.5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另外由于我院新建审判综合楼，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增加。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6.0万元，增长9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6.0万元，增长9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及2018年、2019年绩效奖金的发放，另外由于我院新建审判综合楼，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34.1万元、津贴补贴12.0万元、奖金7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3万元、住房公积金9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0.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9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2.9万元、邮电费1.8万元、取暖费9.1万元、物业管理费2.1万元、差旅费7.4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1.1万元、劳务费4.1万元、工会经费16.8万元、福利费3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3.9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年度，讷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8.6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0.2万元，下降2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且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20.8万元，下降2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预算；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6.3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未购置车辆，也无车辆购置税等费用产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3.9万元，下降16.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且由于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减少20.8万元，下降2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与2020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3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9.5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车补标准提高。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车补标准提高。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讷河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04.3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2个，资金79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1%。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2.1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1004.3 万元，执行数为 792.0万元，完成预算的78.9% ，得分9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三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二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三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582.1 万元，执行数合计 3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 ，平均得分83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316.5元，执行数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际支出170.0 万元。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三是我院因新建审判综合楼，资金紧缺，调减业务费及公用经费90万用于装备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

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为265.6万元，执行数为179.6万元，完成预算的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107.2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我院聘用人员工资未改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32.9万元，执行数合计333.5万元，完成预算的77.1%，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16.5元，执行数为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53.7%。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实际支出170.0万元。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248.7万元，执行数为179.6万元，完成预算的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全年完成项目支出179.6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讷河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孟文慧 1984558706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案件数	≥5000 件	8107 件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5%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68%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	5	2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004.3万元	792.0万元	15	13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孟文慧 198455870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5	170.0	10分	54%	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数量 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5000 件	8107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50 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6%	2	0	疫情影响，工作 延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35%	35.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40%	64.2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100%	86.88%	5	5	疫情影响，工作

		率					延后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316.5 万元	170.0 万元	15	10	我院因新建审判综合楼，资金紧缺，调减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90 万用于装备购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孟文慧 198455870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讷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6	107.2	10分	40.4%	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案件数	≥5000件	8107件	10	10	
	5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50分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	2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37.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65.59 万元	107.2 万元	2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决策 (20分)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 勘 查 、 询 问 。
决策 (20分)	资金 投入 (5分)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 位 提 供 资 料 、 询 问 。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0分)	资金 到 位 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 价 对 象 单 位 提 供 资 料 、 询 问 。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0分)	资金 使 用 合 规 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	评 价 对 象 单 位 提 供 资 料 、 现 场 勘 查 与 询 问 。

						服务。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8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作。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满意 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 勘查 与 询 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 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 价 单 位 提 供 资 料 ， 现 场 勘 查 。
决策 (20分)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 场 勘 查 ， 询 问 。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 勘查 与 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 实效 (10分)	完成 及时 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 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实施 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 勘查 与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满意 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 勘查 与 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